

國立陽明大學第42次(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1月0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 人：許教務長萬枝

紀錄：彭惠敏

出席 者：姜安娜、林茂榮、邱爾德(王學偉代)、邱文祥、高闡仙(范明基代)、張 正、
于 漱、李士元、傅大為、王署君(阮琪昌代)、蔡亭芬、張懿欣、
陳志成、楊雅如、張 寅、陳怡如、許明倫、謝世良(林奕辰代)、
蔡東湖(傅淑玲代)、周穎政、鄧宗業、傅立葉、楊振昌、
高毓儒(浦筱峰代)、林滿玉(洪舜郁代)、葉添順(王先逸代)、
張西川(許瀚水代)、郭文瑞、黃麗華(胡小婷代)、張智芬、
黃宣誠(李國彬代)、黃奇英、李超煌、林麗嬪、林姝君、王文基、
洪裕宏、邱榮基、劉瑞琪、黃嵩立、侯明志(羅景全代)、蘇東平、張雲亭、
鄧木火、宋秉文、黃志賢(林志杰代)、何青吟、林佩玉(張由美代)、
王鵬惠、黃信彰、林伶美、羅清維、鄒安平、李雪楨、林峻立、蔡仁貞、
楊政杰、周德盈、郭炤裕、賴明芸、藍祚運、喬 芷、郭憲文、廖志飛、
李新城、李學德、蔡金吾、周韻家、鄭子豪、蘇 瑉、郭文娟、盧孳艷、
夏堪臺、陳嘉新、鄭凱元、林逸芬、陳明德、吳博貴、吳肖琪(江秀愛代)、
黃志成、連雅梅、張傳琳、余亭妍、吳筱涵、黃品瑄、周盈邑

列席 者：吳育德、楊金量、董毓柱、何秀華、陳麗芬

請 假：林幸榮、鄭雅薇、林永燭、陳維熊、陳威明、李芬瑤、楊令瑀、蕭孟芳、
楊永正、施恩潔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二、第41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第1-2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本(101)年5月24日臺文(二)字第1010096424B號函，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第3-6頁)為母法，酌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全文詳見附件第7-9頁。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 明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1.增列國籍認定。第二條國籍分據條款，各屬情形中華民國國籍：(1)出生時父華為國民。父後死華母中民於亡或為國民中領母考國。(2)出生時父華為國民其亡民國生國，可無考者。(3)出生民內無均者。(4)歸化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國籍且未具有國籍，於申請時並不規定定籍並申請入學。下列規定，六定學年申請上者，但擬學部其連外國申請並已得連得依本辦法校其連續申請為八限為八年以上：一、申請者，應自始未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者，前曾申請於國籍失至申請未在臺就學，當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第二項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學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國籍且未具有國籍，於申請時並不規定定籍並申請入學。下列規定，六定學年申請上者，但擬學部其連續申請為八限為八年以上：一、申請者，應自始未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者，前曾申請於國籍失至申請未在臺就學，當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第二項 所定六年、八年，以擬申請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u>依教育合作協議（不含本校與外國姊妹校之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選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其經主管前二項規定限制，並違反本條規定及其但書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u>
2.補充說明：每年定期百例外案，學生國內不得日十例。	前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申請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選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其經主管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前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申請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選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其經主管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並兼學生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並兼學生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本條新增。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 <u>教育階段</u> ，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或回戶籍登記、歸化或回國身分，應予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以入學者開除學籍。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如繼續在臺就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或回國身分，應予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以入學者開除學籍。	1.條次修正。 2.酌文字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p>	<p>第五條 外國學生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已入學者開除學籍。</p>	條次修正。
<p>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日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辦理。</p>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間團體驗證。</p> <p>(四)學歷證明文件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p> <p>三、由醫院出具之最近三個月健康證明書(曾患法定傳染病者如肺結核須於申請表內註明)。</p> <p>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五、本校及各招生單位規定應繳交之其他文件。</p>	<p>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日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與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由醫院出具之最近六個月健康證明書(曾患法定傳染病者如肺結核須於申請表內註明)。</p> <p>四、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五、本校及各招生單位規定應繳交之其他文件。</p>	<p>1.條次修正。</p> <p>2.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第二款併入本項，並配合擴大招生方案，爰如香港學外大學生，亦得就學；另校之歷歷就學，或分區之學其定性，並經行政院設立或委託之機間證，以為完善。</p> <p>3.第一項第三款配合規範，訂為最近三個月內健康證明書。</p> <p>4.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5.原第一項第二款學歷驗證說明移至第一項</p>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代辦投保事宜。前項<u>保險證明</u>如為<u>國外所核發者</u>，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p>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代辦投保事宜。前項<u>國外之保險證明</u>，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第二款第四點。 6.原第四項刪除須在國外投保規定。</p>
<p>第七條之一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之一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條次修正。
<p>第七條之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u>國際性</u>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之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於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u>國際性</u>課程者，不在此限。</p>	<p>1.條次修正。 2.將現行規定「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修正為「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另考量國際性課程難以認定，爰將現行規定「國際性」等字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條次修正。
<p>第九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擬定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等招生簡章內容，並報校備查。</p>	<p>第八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擬定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入學標準及審查或甄試方式等招生簡章內容，並報校備查。</p>	條次修正。
<p>第十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統一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審查申請資格（含身分及學歷）及應備表件。</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及審核程序：</p> <p>一、申請：統一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審查申請資格（含身分及學歷）及應備表件。</p>	條次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初審：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訂定之入學標準進行初審（或甄試），並通過初試合格名單。該名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國際事務處。</p> <p>三、複審：教務長召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初試合格名單，並審定各錄取生之獎學金類別及額度。 獎學金發放相關辦法另訂之。</p> <p>四、核定：錄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由國際事務處分別通知各錄取生核定之獎學金類別及額度。</p>	<p>二、初審：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訂定之入學標準進行初審（或甄試），並通過初試合格名單。該名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國際事務處。</p> <p>三、複審：教務長召開「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初試合格名單，並審定各錄取生之獎學金類別及額度。 獎學金發放相關辦法另訂之。</p> <p>四、核定：錄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由國際事務處分別通知各錄取生核定之獎學金類別及額度。</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於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由國際事務處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資料(包含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p>	<p>第九條之一 教務處應依教育部規定定期限，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單位，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1.原條刪除 2.教育部於九八學年度大學生系統通置全國資訊部與統合，從而各校現已無須函報備查。</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逾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1.條次修正。 2.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外國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外國交換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外國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p>	<p>1.條次修正。 2.酌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選讀期間以一年為限；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選讀期間以一年為限；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條次修正。</p>
<p>第十四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p>	<p>第十三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p>	<p>1.條次修正。 2.酌文字修正。</p>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規定辦理抵免。	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申請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名額、金額，悉依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申請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名額、金額，悉依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案件、平時生活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業務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其學籍及成績處理業務則由教務處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於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上登錄通報。 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之申請案件、平時生活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業務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事務處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其學籍及成績處理業務則由教務處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於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上登錄通報。 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條次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決 議：第四條第三項刪除「中醫學系」，修正為「就讀大學醫學或牙醫學系者」，餘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		本條新增。

<p>且未曾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或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p>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修正意見，及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及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醫學系自一○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六年(含臨床實習))；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配合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新生開始，修業年限由原規定七年改為六年。</p>
<p>第五十五條之五 本校學生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申請轉校。</p>		<p>配合學生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校，新本條次。</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p>
<p>第八十五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或跨校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逕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八十五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〇三條之三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校，比照學則第五五條之五規定辦理。		配合研究生申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轉校，新增本條次。

決 議：照案通過再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三

案 由：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醫學系學制改為六年制，擬訂醫學系六年制必選修科目學分總表，提請審查。

說 明：

一、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改為六年制，醫學系一至五年級課程學分數與現行制度一致，六年級學分數增加 4 學分，詳列如次：

年級別	七年制(107 級適用)	六年制
1 至 5 年級	216.2 學分	216.2 學分
6 年級	32 學分	36 學分
7 年級	48 學分	無
合計	296.2 學分	252.2 學分

二、本案經 101 年 5 月 31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補正醫學系六年制必選修科目學分總表漏列之三年級體育課程(詳如附件第 10-11 頁)，餘照案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辦理。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係指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大學係指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係指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認可名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其修習雙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修習雙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	1.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修正意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九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 <u>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 。	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 <u>雙博士學位者</u> 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修習 <u>學士及碩士學位者</u> 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六個月；修習 <u>碩士及博士學位者</u> ，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修習雙學位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 <u>其所修讀學位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 。	「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2.文字修正，並將各級學位修業期限分款規定。
第五條 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連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署。 前項協議書以英文版本為原則，唯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	第五條 本校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再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協議書以英文版本為原則，唯華語系國家得使用中文版本。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3749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第 12-13 頁），係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06765 號函修正後核定。
- 二、本案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轉請三校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後，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第 14 頁），本案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轉請三校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後，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學則相關規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文字修正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新增第三項。
第八條 <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u>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醫學一 2 名	心靈成長(二)	黃心苑	評分時誤植兩位同學分數，經教師重新評定成績。	甲 優	優 甲
醫學一 9 名	生物學(下)	翁芬華	錯將請假學生之小考成績以零分計算，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3 81 79 61 93 83 72 85 74	85 85 81 62 94 84 77 86 77
醫學一 1 名	作曲家-音樂人生 (莫札特與柴可夫斯基)	林伶美	原以為學生未在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故以零分計算。經學生申訴的確在規定期限上傳，但 e-Campus 系統未將其檔案匯入，導致教師未收到作業，經教師重計	57	67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學期成績。		
醫學二 1名	大眾傳播概論	彭懷恩	成績上傳時誤植分數，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0	96
牙醫一 1名	舞蹈鑑賞	林亞婷	學生作業以 Email 方式繳交，但被收到教師信箱垃圾信件夾，以為學生沒交。因期間未與學生聯絡上，後經再確認，於成績繳交後才收到補件，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57	71
生科四 2名	認知與學習	吳仕煒	原始成績登錄錯誤。	59 48	65 61
醫學三 176名	組織學	王懷詩	上傳至 e-Campus 時，誤將實驗成績匯入。	如附件 A (附件第 15 頁)	
醫學六 117人次	北榮各實習科別	王署君	因實習醫院來文修正，表示部分實習成績未提供，故補如清冊。	如附件 B (附件第 16 頁)	
護理系 39名	營養學(含實驗)	雷燕萍	將期中考成績誤植為學期總成績，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如附件 C (附件第 16 頁)	
醫學一1名 護理一1名	哲學概論	鄭凱元	學生的口頭報告成績，助教沒有在登錄後與期末考成績一同計算，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75 66	88 81
生科四1名 醫放四1名	自我、家庭、文化與健康	楊建銘	因未考量畢業生期末考週提前，故小考成績次數誤計，致總分計算錯誤，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67 72	76 82
醫工所 1名	生醫材料	王盈錦	原考卷加總錯誤，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67	70
公衛所1名 國衛學程 1名	醫學寄生蟲流行病學	嵇達德	成績登打時順序錯置。	76 83	83 76
生理所 7名	基礎藥理學	嚴錦城	本課程含講授課程及實驗操作，原始成績漏計實驗操作分數，經教師重計學期成績。	86 87 76 78 77 70 75	85 86 78 79 78 72 76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修訂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 2、3、9 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05426 號函辦理。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1-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p> <p>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二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p> <p>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p>	<p>配合「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相關條文修正</p> <p>配合「學則」相關條文修正</p>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1-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p> <p>四、前項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所另訂之。</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左列各項文件：</p> <p>(一)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 4. 論文摘要一份 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 <p>(二)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所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p>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陳報學校核定。</p> <p>四、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p> <p>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p>	<p>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u>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滿十八學分</u>)，論文學分均另計。</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所之相關規定者。</p> <p>四、前項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所另訂之。</p> <p>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左列各項文件：</p> <p>(一)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 4. 論文摘要一份 5.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 <p>(二)碩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所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p>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p> <p>四、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p> <p>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p>	依教育部函示釐清程序
<p>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格學生由各所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p>	<p>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及格學生由各所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p>	依教育部函示，對於未辦理離校者之重新審酌訂定。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1-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研究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研究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決 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簡報(pdf 檔)本處將 e-mail 至各學院轉寄予所屬系所作為參考資料存查。